

## 1 总则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1.0.7 城市消防站应位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b>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b>，其用地边界距离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应小于 50m，距离甲、乙类厂房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不应小于 200m。城市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距离人员密集的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p>	<p>3.0.1 消防站的执勤车辆主出入口应设在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且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不应小于 50m。</p> <p>3.0.1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消防站的主出入口位置。</p> <p>消防站主出入口位置应保证消防队在接到出动指令后，能够迅速安全地出动；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距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应小于 50m，主要是为在接警出动和训练时不致影响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的正常活动，避免因发出警报引起惊慌造成事故；同时，也是为了防止人流集中时影响消防车迅速安全地出动，贻误灭火救援战机。</p> <p>3.0.2 消防站与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p> <p>3.0.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b>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b>，其边界距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部位不宜小于 200m。</p> <p>3.0.4 消防站车库门直接临街的应朝向城市道路，且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15m。</p> <p>《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51054-2014》</p>

## 2 基本规定

### 2.1 目标与功能

### 2.2 消防救援设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2.2.3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p> <p>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b>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b>；</p>	<p>7.2.4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p> <p>7.2.5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m，间距不宜大于 20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b>室外</b>易于识别的明显标</p>

<p>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 , 当利用门时, 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p> <p>4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 采用玻璃窗时, 应选用安全玻璃;</p> <p>5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p>	<p>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2.2.4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 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应设置常闭式应急排烟窗, 且该应急排烟窗应具有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p>	<p>3.3.11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尚应在其顶部设置不小于 1 m<sup>2</sup>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尚应在其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 m<sup>2</sup> 的固定窗。</p> <p>《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p>
<p>2.2.5 除有特殊功能、性能要求或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可不在外墙或屋顶设置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外, 下列无可开启外窗的地上建筑或部位均应在其每层外墙和(或)屋顶上设置应急排烟排热设施, 且该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应具有手动、联动或依靠烟气温度等方式自动开启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的丙类厂房;</li> <li>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的丙类仓库;</li> <li>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的商店营业厅、展览厅、会议厅、多功能厅、宴会厅, 以及这些建筑中长度大于 60m 的走道;</li> <li>4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的房间和走道;</li> <li>5 靠外墙或贯通至建筑屋顶的中庭。</li> </ol>	<p>4.1.4 下列地上建筑或部位, 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时, 尚应按本标准第 4.4.14 条~第 4.4.16 条的要求在外墙或屋顶设置固定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的丙类厂房 (仓库);</li> <li>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及类似功能的公共建筑;</li> <li>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li> <li>4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及类似功能的公共建筑中长度大于 60m 的走道;</li> <li>5 靠外墙或贯通至建筑屋顶的中庭。</li> </ol> <p>注: 当符合本标准第 4.4.17 条规定的场所时, 可采用可溶性采光带 (窗) 替代作固定窗。</p> <p>《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p>
<p>2.2.6 除城市综合管廊、交通隧道和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可不设置消防电梯外, 下列建筑均应设置消防电梯, 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住宅建筑;</li> <li>2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li> <li>3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32 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li> </ol>	<p>7.3.1 下列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住宅建筑;</li> <li>2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5 层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五层及以上楼层)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li> <li>3 设置消防电梯的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 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li> </ol>

<p>4 建筑高度大于 32 m 的丙类高层厂房；</p> <p>5 建筑高度大于 32 m 的封闭或半封闭汽车库；</p> <p>6 除轨道交通工程外，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p>	<p>7.3.3 建筑高度大于 32m 且设置电梯的高层厂房(仓库)，每个防火分区内宜设置 1 台消防电梯，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可不设置消防电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大于 32m 且设置电梯，任一层工作平台上的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高层塔架；</li> <li>2 局部建筑高度大于 32m，且局部高出部分的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 的丁、戊类厂房。</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p> <p>6.0.4 除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外，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汽车库应设置消防电梯。</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p>
<p>2.2.8 除仓库连廊、冷库穿堂和筒仓工作塔内的消防电梯可不设置前室外，其他建筑内的消防电梯均应设置前室。消防电梯的前室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室在首层应直通室外或经专用通道通向室外，该通道与相邻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li> <li>2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sup>2</sup>，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本规范第 7.1.8 条的规定；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li> <li>3 前室或合用前室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除兼作消防电梯的货梯前室无法设置防火门的开口可采用防火卷帘分隔外，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玻璃墙等方式替代防火隔墙。</li> </ol>	<p>7.3.5 除设置在仓库连廊、冷库穿堂或谷物筒仓工作塔内的消防电梯外，消防电梯应设置前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室宜靠外墙设置，并应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长度不大于 30m 的通道通向室外；</li> <li>2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sup>2</sup>，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其使用面积尚应符合本规范第 5.5.28 条和第 6.4.3 条的规定；</li> <li>3 除前室的出入口、前室内设置的正压送风口和本规范第 5.5.27 条规定的户门外，前室内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li> <li>4 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不应设置卷帘。</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p>
<p>2.2.10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能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li> <li>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 kg；</li> <li>3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X 5；</li> <li>4 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li> <li>5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li> </ol>	<p>7.3.8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能每层停靠；</li> <li>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kg；</li> <li>3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s；</li> <li>4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li> <li>5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li> </ol>

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 <b>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b> 。	6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7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2.2.11 <b>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应在屋顶设置直升机停机坪。</b>	7.4.1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且标准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 <sup>2</sup> 的公共建筑，宜在屋顶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2.2.12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尺寸和面积应满足直升机安全起降和救助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停机坪与屋面上突出物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2 建筑通向停机坪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3 停机坪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和应急照明装置； 4 停机坪附近应设置消火栓。	7.4.2 直升机停机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屋顶平台上时，距离设备机房、电梯机房、水箱间、共用天线等突出物不应小于 5m； 2 建筑通向停机坪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b>每个出口的宽度不宜小于 0.90m</b> ； 3 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并应设置应急照明； 4 在停机坪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消火栓； 5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航空管理有关标准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3 建筑总平面布局

#### 3.1 一般规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3.1.3 <b>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 m，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m。</b>	4.2.5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与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规范表 4.2.1 的规定值增加 2m。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3.2 工业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3.2.1 <b>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b>	3.4.2 <b>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b> 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3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2.2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 <b>人员密集场所</b> 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3.5.1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2.3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 <b>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b> 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3.5.2 除乙类第 6 项物品外的乙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25m，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表 3.5.1 中甲类仓库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3.3 民用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3.3.1 除裙房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可接单、多层建筑确定外，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p> <p>2 与一、二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p> <p>3 与三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1m；</p> <p>4 与四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和<b>木结构民用建筑</b>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4m。</p>	<p>5.2.2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2.2 的规定，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除应符合本节规定外，尚应符合本规范其他章的有关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 3.4 消防车道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3.4.2 下列建筑<b>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b>：</p> <p>1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单、多层甲、乙、丙类厂房；</p> <p>2 占地面积大于 150 m<sup>2</sup> 的乙、丙类仓库；</p> <p>3 飞机库。</p>	<p>7.1.3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p> <p>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3.4.3 除受环境地理条件限制只能设置 1 条消防车道	7.1.2 高层民用建筑，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

<p>的公共建筑外，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和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住宅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p>	<p>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对于高层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民用建筑，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3.4.5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li> <li>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li> <li>3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li> <li>4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li> <li>5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li> <li>6 长度大于 40 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li> <li>7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li> </ol>	<p>7.1.8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li> <li>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li> <li>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li> <li>4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li> <li>5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li> </ol> <p>7.1.9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p> <p>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p> <p>消防车道可利用城乡、厂区道路等，但该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的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3.4.6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p> <p>3.4.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 4 m 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li> <li>2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li> </ol>	<p>7.2.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p>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应符合上述规定。</p> <p>7.2.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li> </ol>

3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口。

2 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20m 和 10m。

3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4 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且不应大于 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4 建筑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 4.1 一般规定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1.3 下列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 1 住宅建筑中的汽车库和锅炉房；
- 2 除居住建筑中的套内自用厨房可不分隔外，建筑内的厨房；
- 3 医疗建筑中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
- 4 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 5 除消防水泵房的防火分隔应符合本规范第 4.1.7 条的规定，消防控制室的防火分隔应符合本规范第 4.1.8 条的规定外，其他消防设备或器材用房。

4.1.4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民用建筑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且不应贴邻建筑中人员密集的场所。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位于人员密集的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时，应采取防止设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邻场所的措施；

#### 原规范及条文

5.4.12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确需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变压器室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的靠外墙部位，但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可设置在地下二层或屋顶上。设置在屋顶上的常(负)压燃气锅炉，距离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6m。

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锅炉房、变压器室的疏散门均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3 锅炉房、变压器室等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4 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sup>3</sup>，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设置门时，应

<p>2 设备用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3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p> <p>4.1.5 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4.1.4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房<b>不应位于地下二层及以下，位于屋顶的常（负）压燃气锅炉房</b>与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6m；其他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位于建筑首层的靠外墙部位或地下一层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贴邻消防救援专用出入口、疏散楼梯（间）或人员的主要疏散通道。</p> <p>2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 1m<sup>3</sup>。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p> <p>3 柴油机的排烟管、柴油机房的通风管、与储油间无关的电气线路等，不应穿过储油间。</p> <p>4 燃油或燃气管道在设备间内及进入建筑物前，应分别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关闭功能的切断阀。</p>	<p>采用甲级防火门。</p> <p>5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p> <p>6 油浸变压器、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油浸变压器下面应设置能储存变压器全部油量的事故储油设施。</p> <p>7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p> <p>8 应设置与锅炉、变压器、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容量及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9 锅炉的容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 的规定。油浸变压器的总容量不应大于 1260kV·A，单台容量不应大于 630kV·A。</p> <p>10 燃气锅炉房应设置爆炸泄压设施。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9 章的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p>
--	--

## 4.2 工业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4.2.1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下列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1 甲、乙类生产场所；</p> <p>2 甲、乙类仓库；</p> <p>3 <b>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飞滤尘设备间；</b></p> <p>4 <b>邮袋库、丝麻棉毛类物质库。</b></p>	<p>3.3.4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p>
<p>4.2.2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p> <p>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b>抗爆墙</b>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p>	<p>3.3.5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p> <p>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b>防爆墙</b>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p> <p>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p>



<p>置；</p> <p>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b>防火门、防火窗</b>、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b>1.00h</b>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p>	<p>火极限不低于<b>2.50h</b>的防火隔墙和<b>1.00h</b>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b>乙级防火门</b>。</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p>4.2.4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b>抗爆墙</b>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p>	<p>3.3.8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等标准的规定。</p> <p>乙类厂房的配电站确需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p>4.2.7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b>1.00h</b>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p>	<p>3.3.9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p> <p>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p> <p>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b>2.50h</b>的防火隔墙和<b>1.00h</b>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b>乙级防火门</b>。</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 4.3 民用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4.3.2 住宅与非住宅功能合建的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除汽车库的疏散出口外，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的<b>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b>。</p>	<p>5.4.10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b>1.50h</b>的<b>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b>；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b>2.00h</b>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的防火措施应符合本规范第6.2.5条的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p>4.3.5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5.4.4B 当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时，应设置</p>

<p>1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 m 的楼层上；</p> <p>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p> <p>3 <b>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b></p> <p>4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sup>2</sup>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p>	<p>在地下一层，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sup>2</sup>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p> <p>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上四层及以上时，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sup>2</sup>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4.3.6 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的布置和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p> <p>3 建筑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b>甲级防火门</b>分隔。</p>	<p>5.4.5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医院和疗养院的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分隔，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设置在走道上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防火门。</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4.3.8 <b>I 级</b>木结构建筑中的下列场所应布置在<b>首层、二层或三层</b>：</p> <p>1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等；</p> <p>2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p> <p>3 医疗建筑中的住院病房；</p> <p>4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p> <p>4.3.9 <b>II 级</b>木结构建筑中的下列场所应布置在<b>首层或二层</b>：</p> <p>1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等；</p> <p>2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p> <p>3 医疗建筑中的住院病房。</p> <p>4.3.10 <b>III 级</b>木结构建筑中的下列场所应布置在<b>首层</b>：</p> <p>1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等；</p> <p>2 儿童活动场所。</p>	<p>11.0.4 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活动场所设置在木结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p> <p>商店、体育馆和丁、戊类厂房(库房)应采用单层木结构建筑。</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4.3.14 交通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乘客公共区、交通换乘区和通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 1 不应设置公共娱乐、演艺或经营性住宿等场所；
- 2 乘客通行的区域内不应设置商业设施，用于防火隔离的区域内不应布置任何可燃物体；
- 3 商业设施内不应使用明火。

## 5 建筑结构耐火

### 5.1 一般规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5.1.2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 级。	5.1.3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5.2 工业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5.2.1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 级：  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高层厂房；  2 建筑高度大于 32 m 的高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每个防火分隔间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其他多层丙类仓库；  3 I 类飞机库。	3.2.7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2.4 丙、丁类物流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物流作业区域和辅助办公区域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3 物流作业区域与辅助办公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楼板分隔。	3.3.10 物流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建筑功能以分拣、加工等作业为主时，应按本规范有关厂房的规定确定，其中仓储部分应按中间仓库确定。  2 当建筑功能以仓储为主或建筑难以区分主要功能时，应按本规范有关仓库的规定确定，但当分拣等作业区采用防火墙与储存区完全分隔时，作业区和储存区的防火要求可分别按本规范有关厂房和仓库的规定确定。其中，当分拣等作业区采用防火墙与储存区完全分隔且符合下列条件时，除自动化控制的丙类高架仓库外，储存区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和储存区部分建筑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可按本规范表

	<p>3.3.2(不含注)的规定增加 3.0 倍:</p> <p>1)储存除可燃液体、棉、麻、丝、毛及其他纺织品、泡沫塑料等物品外的<b>丙类物品且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一级</b>;</p> <p>2)储存丁、戊类物品且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p> <p>3)建筑内全部设置自动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	--

## 5.3 民用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5.3.1 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p> <p>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p> <p>2 <b>二层和二层半式、多层式民用机场航站楼</b>;</p> <p>3 <b>A 类广播电影电视建筑</b>;</p> <p>4 <b>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p>	<p>5.1.3 <b>民用建筑</b>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b>不应低于一级</b>;</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5.3.2 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1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p> <p>2 一层和一层半式民用机场航站楼;</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 的单、多层人员密集场所;</p> <p>4 B 类广播电影电视建筑;</p> <p>5 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p> <p>6 设置洁净手术部的建筑, 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 <p>7 用于灾时避难的建筑。</p>	
<p>5.3.3 除本规范第 5.3.1 条、第 5.3.2 条规定的建筑外, 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b>不应低于三级</b>:</p> <p>1 城市和镇中心区内的民用建筑;</p> <p>2 老年人照料设施、<b>教学建筑、医疗建筑</b>。</p>	<p>5.4.5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 不应超过 2 层; <b>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 应为单层</b>;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 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b>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 应布置</b></p>

在首层。

医院和疗养院的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分隔，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设置在走道上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防火门。

5.4.6 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6 建筑构造与装修

### 6.1 防火墙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6.1.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防火墙与建筑外墙、屋顶相交处，防火墙上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另一侧的措施。

6.1.2 防火墙任一侧的建筑结构或构件以及物体受火作用发生破坏或倒塌并作用到防火墙时，防火墙应仍能阻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的另一侧。

#### 原规范及条文

6.1.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当高层厂房(仓库)屋顶承重结构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 1.00h，其他建筑屋顶承重结构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 0.50h 时，防火墙应高出屋面 0.5m 以上。

6.1.2 防火墙横截面中心线水平距离天窗端面小于 4.0m，且天窗端面为可燃性墙体时，应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

6.1.5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6.1.7 防火墙的构造应能在防火墙任意一侧的屋架、梁、楼板等受到火灾的影响而破坏时，不会导致防火墙倒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6.2 防火隔墙与幕墙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原规范及条文

6.2.1 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隔墙上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隔墙另一侧的措施。

6.2.2 住宅分户墙、住宅单元之间的墙体、防火隔墙与建筑外墙、楼板、屋顶相交处，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另一侧的防火封堵措施。

6.2.3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采取防止火灾沿外墙开口蔓延至建筑其他楼层内的措施。在建筑外墙上水平或竖向相邻开口之间用于防止火灾蔓延的墙体、隔板或防火挑檐等实体分隔结构，其耐火性能均不应低于该建筑外墙的耐火性能要求。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套房开口之间的水平距离或防火措施应满足防止火灾通过相邻开口蔓延的要求。

6.2.4 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防止火灾通过幕墙空腔等构造竖向蔓延的措施。

6.2.4 建筑内的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住宅分户墙和单元之间的墙应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

6.2.5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m。当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实体墙确有困难时，可设置防火玻璃墙，但高层建筑的防火玻璃墙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1.00h，多层建筑的防火玻璃墙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0.50h。外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防火玻璃墙的耐火完整性要求。

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不应小于 1.0m；小于 1.0m 时，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 0.6m 的隔板。

实体墙、防火挑檐和隔板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相应耐火等级建筑外墙的要求。

6.2.6 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符合本规范第 6.2.5 条规定的防火措施，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6.3 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原规范及条文

6.3.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 h。

6.3.2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垃圾井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1.00 h。

6.3.3 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必

6.2.9 建筑内的电梯井等竖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3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

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可不  
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  
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  
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6.3.4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  
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  
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  
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6.3.5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防烟与排烟系统  
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  
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  
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  
处，均应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至其他防火分  
隔区域的措施。

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  
堵。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  
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4 建筑内的垃圾道宜靠外墙设置，垃圾道的排  
气口应直接开向室外，垃圾斗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并能自行关闭。

5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  
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  
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  
热性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6.4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和防火玻璃墙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6.4.1 防火门、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  
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  
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开向公共内走  
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  
的性能。宿舍的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的疏散门，  
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

6.4.2 下列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 1 设置在防火墙上的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  
的门；
- 2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  
门；
- 3 电梯间、疏散楼梯间与汽车库连通的门；
- 4 室内开向避难走道前室的门、避难间的疏散门；
- 5 多层乙类仓库和地下、半地下及多、高层丙类仓库  
中从库房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间的门。

6.4.3 除建筑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  
下列部位的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  
求，且其中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相应部位的门  
应为甲级防火门：

##### 原规范及条文

6.5.1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  
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  
并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2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  
的防火门均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  
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 3 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  
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  
的功能。
- 4 除本规范第 6.4.11 条第 4 款的规定外，防火  
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 5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  
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  
变形缝。
- 6 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
- 7 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防火门》GB 12955 的规定。

6.4.2 封闭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

<p>1 甲、乙类厂房，<b>多层丙类厂房</b>，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封闭楼梯间的门；</p> <p>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p> <p>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p> <p>4 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p> <p>5 地下、半地下及多、高层丁类仓库中从库房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的门；</p> <p>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的房间疏散门；</p> <p>7 从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疏散门；</p> <p>8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上的门。</p>	<p>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高层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b>人员密集的多层丙类厂房</b>、甲、乙类厂房，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他建筑，可采用双向弹簧门。</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4.4 <b>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井井壁上的检查门</b>，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埋深大于 10m 的地下建筑或地下工程，应为<b>甲级防火门</b>；</p> <p>2 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应为<b>甲级防火门</b>；</p> <p>3 对于层间无防火分隔的竖井和住宅建筑的合用前室，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b>乙级防火门</b>的要求；</p> <p>4 对于其他建筑，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b>丙级防火门</b>的要求，当竖井在楼层处无水平防火分隔时，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b>乙级防火门</b>的要求。</p>	<p>6.5.2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p> <p>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 16809 的有关规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4.6 设置在<b>防火墙和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窗</b>应为<b>甲级防火窗</b>。</p> <p>6.4.7 下列部位的窗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b>乙级防火窗</b>的要求：</p> <p>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房间开向走道的窗；</p> <p>2 设置在避难间或避难层中避难区对应外墙上的窗；</p> <p>3 其他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上的窗。</p>	<p>6.5.3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防火卷帘应具有火灾时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p>
<p>6.4.8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具有在火灾时<b>不需要依靠电源等外部动力源</b>而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p>	<p>6.5.3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防火卷帘应具有火灾时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p>



<p>2 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p> <p>3 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p> <p>4 在同一防火分隔区域的界限处采用多樘防火卷帘分隔时，应具有同步降落封闭开口的功能。</p>	<p>3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本规范对所设置部位墙体的耐火极限要求。</p> <p>4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4.9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玻璃墙，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所在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p>	

## 6.5 建筑的内部和外部装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6.5.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p>	<p>4.0.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p>
<p>6.5.2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出口的门；</li> <li>2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li> <li>3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li> <li>4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li> </ol>	<p>4.0.3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p>
<p>6.5.3 下列部位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li> <li>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li> <li>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li> </ol>	<p>4.0.5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p>
<p>6.5.4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下列设备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等消防设备间；</li> </ol>	<p>4.0.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p>4.0.10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p>

<p>2 配电室、油浸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p> <p>3 通风和空气调节机房；</p> <p>4 锅炉房。</p>	<p>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p>
<p>6.5.6 下列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室内装修材料不应使用易燃材料、石棉制品、玻璃纤维、塑料类制品，顶棚、墙面、地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p>1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车站的进出站通道、进出站厅、候乘厅；</p> <p>2 地铁车站、民用机场航站楼、城市民航值机厅的公共区；</p> <p>3 交通换乘厅、换乘通道。</p>	
<p>6.5.7 除有特殊要求的场所外，下列生产场所和仓库的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p>1 有明火或高温作业的生产场所；</p> <p>2 甲、乙类生产场所；</p> <p>3 甲、乙类仓库；</p> <p>4 丙类高架仓库、丙类高层仓库；</p> <p>5 地下或半地下丙类仓库。</p>	<p>6.0.1、6.0.2 表格</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p>

## 6.6 建筑保温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6.6.1 建筑的外保温系统不应采用燃烧性能低于 B2 级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当采用 B1 级或 B2 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或制品时，应采取防止火灾通过保温系统在建筑的立面或屋面蔓延的措施或构造。</p> <p>6.6.2 建筑的外围护结构采用保温材料与两侧不燃性结构构成无空腔复合保温结构体时，该复合保温结构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所在外围护结构的耐火性能要求。当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为 B1 级或 B2 级时，保温材料两侧不燃性结构的厚度均不应小于 50mm。</p>	<p>4.2.5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与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规范表 4.2.1 的规定值增加 2m。</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p>
<p>6.6.5 除本规范第 6.6.2 条规定的情况外，下列建筑或场所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6.7.4 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其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1 <b>人员密集场所</b>；</p> <p>2 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6.6 除本规范第 6.6.2 条规定的情况外，住宅建筑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时，应为 A 级；</p> <p>2 建筑高度大于 27 m、不大于 100m 时，不应低于 B1 级。</p>	<p>6.7.5 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保温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住宅建筑：</p> <p>1)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2)建筑高度大于 27m，但不大于 100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p> <p>3)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p>
<p>6.6.7 除本规范第 6.6.3 条第 6.6.6 条规定的建筑外，其他建筑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时，应为 A 级；</p> <p>2 建筑高度大于 24m、不大于 50m 时，不应低于 B1 级。</p>	<p>2 除住宅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其他建筑：</p> <p>1)建筑高度大于 50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2)建筑高度大于 24m，但不大于 50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p> <p>3)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6.9 下列场所或部位内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1 人员密集场所；</p> <p>2 使用明火、燃油、燃气等有火灾危险的场所；</p> <p>3 疏散楼梯间<b>及其前室</b>；</p> <p>4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p> <p>5 <b>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b>。</p> <p>6.6.10 除本规范第 6.6.3 条和第 6.6.9 条规定的场所或部位外，其他场所或部位内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 B1 级。当采用 B1 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时，保温系统的外表面应采取使用不燃材料设置防护层等防火措施。</p>	<p>6.7.2 建筑外墙采用内保温系统时，保温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燃油、燃气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以及各类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等场所或部位，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p> <p>2 对于其他场所，<b>应采用低烟、低毒且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保温材料。</b></p> <p>3 保温系统应采用不燃材料做防护层。<b>采用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保温材料时，防护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10mm。</b></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 7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 7.1 一般规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7.1.2 建筑中的疏散出口应分散布置，<b>房间疏散门应直接通向安全出口，不应经过其他房间</b>。疏散出口的宽度和数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建筑的地上楼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上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li> <li>2 对于建筑的地下楼层或地下建筑、<b>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b>，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下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li> </ol>	<p>5.5.2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p> <p>5.5.21-1 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可分层计算，地上建筑内下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地下建筑内上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下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1.3 建筑中的最大疏散距离应根据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空间高度、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使用人员的特点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距离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li> <li>2 <b>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建筑中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房间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允许疏散距离。</b></li> </ol>	<p>5.5.1 民用建筑应根据其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1.4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b></li> <li>2 <b>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b></li> <li>3 <b>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b></li> <li>4 <b>净宽度大于 4.0m 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 2.0m 的区段。</b></li> </ol>	<p>5.5.18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p> <p>5.5.30 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户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和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的住宅中一边设置栏杆的疏散楼梯，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p> <p>6.4.5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1.5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p>	
<p>7.1.6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的推拉门或卷帘门可用于疏散门外，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下列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乙类生产场所；</li> <li>2 甲、乙类物质的储存场所；</li> <li>3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公共场所；</li> <li>4 其他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li> <li>5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li> <li>6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li> </ol>	<p>6.4.2-3 高层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人员密集的多层丙类厂房、甲、乙类厂房，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他建筑，可采用双向弹簧门。</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p>
<p>7.1.7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p>	<p>6.4.11 建筑内的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li> <li>4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p>
<p>7.1.8 室内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li> <li>2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li> <li>3 在住宅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敞开楼梯间，并应采取防止燃气泄漏的防护措施；其他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应设置可燃或助燃气体管道。</li> </ol>	<p>6.4.1 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楼梯间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并宜靠外墙设置。靠外墙设置时，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m。</li> <li>4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不应设置卷帘。</li> <li>5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li> <li>6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禁止穿过</li> </ol>

4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不应使用卷帘。

5 除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出入口、外窗和送风口，住宅建筑疏散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内的管道井检查门外，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内的墙上不应设置其他门、窗等开口。

6 自然通风条件不符合防烟要求的封闭楼梯间，应采取机械加压防烟措施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7 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高层仓库、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他地下工程，不应小于  $6.0\text{ m}^2$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4.5\text{ m}^2$ 。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的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高层仓库、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他地下工程，不应小于  $10.0\text{ m}^2$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6.0\text{ m}^2$ 。

8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上的开口与建筑外墙上的其他相邻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text{ m}$ 。当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防止火势通过相邻开口蔓延的措施。

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当住宅建筑的敞开楼梯间内确需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金属管和设置切断气源的阀门。

6.4.2 封闭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能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2 除楼梯间的出入口和外窗外，楼梯间的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6.4.3 防烟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防烟设施。

2 前室可与消防电梯间前室合用。

3 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6.0\text{ m}^2$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4.5\text{ m}^2$ 。

与消防电梯间前室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10.0\text{ m}^2$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6.0\text{ m}^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7.1.9 通向避难层的疏散楼梯应使人员在避难层处必须经过避难区上下。除通向避难层的疏散楼梯外，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或应能使人员的疏散路线保持连续。

7.1.10 除住宅建筑套内的自用楼梯外，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地下工程的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埋深不大于  $10\text{ m}$  或层数不大于 2 层时，应为封闭楼梯间；

2 当埋深大于  $10\text{ m}$  或层数不小于 3 层时，应为防烟楼梯间；

3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应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text{ 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

4 在楼梯的各楼层入口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6.4.4 除通向避难层错位的疏散楼梯外，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除住宅建筑套内的自用楼梯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的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text{ m}$  或 3 层及以上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其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2 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text{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直通室外，确需在隔墙上开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3 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不应共用楼梯间，确需共用楼梯间时，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text{ 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p>7.1.11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外疏散楼梯的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m，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p> <p>2 除 3 层及 3 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p> <p>3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0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其他开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6.4.5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p> <p>2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p> <p>3 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梯段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25h。</p> <p>4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p> <p>5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1.13 设置在消防电梯或疏散楼梯间前室内的非消防电梯，防火性能不应低于消防电梯的防火性能。</p>	
<p>7.1.14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应设置避难层，且第一个避难层的楼面至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p>	<p>5.5.23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避难层(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7.1.15 避难层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该避难层与上一避难层之间所有楼层的全部使用人数避难的要求。</p> <p>2 除可布置设备用房外，避难层不应用于其他用途。设置在避难层内的可燃液体管道、可燃或助燃气体管道应集中布置，设备管道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及其他公共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及其他公共区分隔。设备管道区、管道井和设备间与避难区或疏散走道连通时，应设置防火隔间，防火隔间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p> <p>3 避难层应设置消防电梯出口、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p> <p>4 在避难层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的出口处，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示避难层和楼层位置的灯光指示标识。</p> <p>5 避难区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并</p>	<p>1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p> <p>2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p> <p>3 避难层(间)的净面积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并应按 5.0 人 / m<sup>2</sup> 计算。</p> <p>4 避难层可兼作设备层。设备管道宜集中布置，其中的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应集中布置，设备管道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避难区；确需直接开向避难区时，与避难层区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m，且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避难区内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不应开设除外窗、疏散门之外的其他开口。</p> <p>5 避难层应设置消防电梯出口。</p>

<p>应设置可开启外窗。</p> <p>6 避难区应至少有一边水平投影位于同一侧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范围内。</p>	<p>6 应设置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p> <p>7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p> <p>8 在避难层(间)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间)的出口处, 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9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 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p>
<p>7.1.16 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避难间所在区域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p> <p>2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 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p> <p>3 避难间应靠近疏散楼梯间, 不应在可燃物库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正下方、正上方或贴邻;</p> <p>4 避难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p> <p>5 避难间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 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除外窗和疏散门外, 避难间不应设置其他开口;</p> <p>6 避难间内不应敷设或穿过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或助燃气体的管道;</p> <p>7 避难间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p> <p>8 在避难间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p>	<p>5.5.24 高层病房楼应在二层及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避难间服务的护理单元不应超过 2 个, 其净面积应按每个护理单元不小于 25.0 m<sup>2</sup>确定。</p> <p>2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 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 且不得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p> <p>3 应靠近楼梯间, 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p> <p>4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p> <p>5 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6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 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1.17 汽车库或修车库的室内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高度大于 32 m 的高层汽车库, 应为防烟楼梯间;</p> <p>2 建筑高度不大于 32m 的汽车库, 应为封闭楼梯间;</p> <p>3 地上修车库, 应为封闭楼梯间;</p> <p>4 地下、半地下汽车库, 应符合本规范第 7.1.10 条的规定。(7.1.10-2 当埋深大于 10m 或层数不小于 3 层时, 应为防烟楼梯间)</p>	<p>6.0.3 汽车库、修车库的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汽车库、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汽车库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其他汽车库、修车库应采用封闭楼梯间;</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p>
<p>7.1.18 汽车库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单层汽车库、位于建筑首层的汽车库, 无论汽车库</p>	<p>6.0.6 汽车库室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45m, 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 其距离不应大于 60m。对于单层或设置在建筑首层的汽车库, 室内任一点至室外最近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p>



<p>是否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均不应大于 60m。</p> <p>2 其他汽车库，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不应大于 45m；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不应大于 60 m。</p>	<p>60m。</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p>
--	---

## 7.2 工业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7.2.1 厂房中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1 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5 人；</p> <p>2 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p> <p>3 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5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20 人；</p> <p>4 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40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p> <p>5 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5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5 人；</p> <p>6 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m<sup>2</sup>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5 人。</p>	<p>3.7.2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p> <p>1 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5 人；</p> <p>2 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p> <p>3 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p> <p>4 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30 人；</p> <p>5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5 人。</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2.3 占地面积大于 300 m<sup>2</sup> 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 的房间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3.8.2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sup>2</sup>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sup>2</sup>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2.4 高层仓库的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p>	<p>3.8.7 高层仓库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 7.3 住宅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	--------

<p>7.3.1 住宅建筑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650 m<sup>2</sup>的住宅单元；</li> <li>2 建筑高度大于54 m的住宅单元；</li> <li>3 建筑高度不大于27m，但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大于15m的住宅单元；</li> <li>4 建筑高度大于27 m、不大于54 m，但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大于10m的住宅单元。</li> </ol>	<p>5.5.25 住宅建筑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不大于27m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 m<sup>2</sup>，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5m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li> <li>2 建筑高度大于27m、不大于54m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 m<sup>2</sup>，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0m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li> <li>3 建筑高度大于54m的建筑，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p>7.3.2 住宅建筑的室内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不大于21m的住宅建筑，当户门的耐火完整性低于1.00h时，与电梯井相邻布置的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li> <li>2 建筑高度大于21m、不大于33m的住宅建筑，当户门的耐火完整性低于1.00h时，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li> <li>3 建筑高度大于33m的住宅建筑，疏散楼梯应为防烟楼梯间，开向防烟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的户门应为耐火性能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li> <li>4 建筑高度大于27m、不大于54 m且每层仅设置1部疏散楼梯的住宅单元，户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1.00h，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面；</li> <li>5 多个单元的住宅建筑中通至屋面的疏散楼梯应能通过屋面连通。</li> </ol>	<p>5.5.26 建筑高度大于27m，但不大于54m的住宅建筑，每个单元设置一座疏散楼梯时，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面，且单元之间的疏散楼梯应能通过屋面连通，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当不能通至屋面或不能通过屋面连通时，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p> <p>5.5.27 住宅建筑的疏散楼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高度不大于21m的住宅建筑可采用敞开楼梯间；与电梯井相邻布置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仍可采用敞开楼梯间。</li> <li>2 建筑高度大于21m、不大于33m的住宅建筑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可采用敞开楼梯间。</li> <li>3 建筑高度大于33m的住宅建筑应采用防烟楼梯间。户门不宜直接开向前室，确有困难时，每层开向同一前室的户门不应大于3樘且应采用乙级防火门。</li> </ol>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p>

#### 7.4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7.4.1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5.5.8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p>

<p>1 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p> <p>2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符合表 7.4.1 规定的公共建筑。</p>	<p>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p> <p>2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外，符合表 5.5.8 规定的公共建筑。</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4.2 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活动场所、医疗建筑中的治疗室和病房、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当位于走道尽端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公共建筑内仅设置 1 个疏散门的房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对于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活动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p> <p>2 对于医疗建筑中的治疗室和病房、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75 m<sup>2</sup>；</p> <p>3 对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且经常停留人数不大于 15 人；</p> <p>4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 m<sup>2</sup>；</p> <p>5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p> <p>6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p>	<p>5.5.15 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除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疗建筑、教学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间可设置 1 个疏散门：</p> <p>1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对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对于医疗建筑、教学建筑，建筑面积不大于 75 m<sup>2</sup>；对于其他建筑或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 m<sup>2</sup>。</p> <p>2 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50 m<sup>2</sup>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0m，或由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p> <p>3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sup>2</sup>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的厅、室。</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7.4.5 下列公共建筑中与敞开式外廊不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均应为封闭楼梯间：</p> <p>1 建筑高度不大于 32 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p> <p>2 多层医疗建筑、旅馆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p> <p>3 设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多层建筑；</p>	<p>5.5.12 裙房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p> <p>5.5.13 下列多层公共建筑的疏散楼梯，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均应采用封闭楼梯间：</p> <p>1 医疗建筑、旅馆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p> <p>2 设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建筑；</p>

4 多层商店建筑、图书馆、展览建筑、会议中心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

5 6层及6层以上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

3 商店、图书馆、展览建筑、会议中心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

4 6层及以上的其他建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7.4.6 剧场、电影院、礼堂和体育馆的观众厅或多功能厅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大于250人；当容纳人数大于2000人时，其超过2000人的部分，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大于400人。

5.5.16 剧场、电影院、礼堂和体育馆的观众厅或多功能厅，其疏散门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剧场、电影院、礼堂的观众厅或多功能厅，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当容纳人数超过2000人时，其超过2000人的部分，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400人。

2 对于体育馆的观众厅，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宜超过400人~700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7.4.7 除剧场、电影院、礼堂、体育馆外的其他公共建筑，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各自的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和每100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每100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应小于表7.4.7的规定值。

表 7.4.7 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每 100 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 (m/100 人)

建筑层数或埋深		建筑的耐火等级或类型		
		一、二级	三级、木结构建筑	四级
地上楼层	1层2层	0.65	0.75	1.00
	3层	0.75	1.00	—
	不小于4层	1.00	1.25	—
地下、半地下楼层	埋深不大于10m	0.75	—	—
	埋深大于10m	1.00	—	—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的房间	1.00	—	—

5.5.21 除剧场、电影院、礼堂、体育馆外的其他公共建筑，其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层的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100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5.5.21-1的规定计算确定。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可分层计算，地上建筑内下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地下建筑内上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下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

建筑层数		建筑的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地上楼层	1~2层	0.65	0.75	1.00
	3层	0.75	1.00	—
	≥4层	1.00	1.25	—
地下楼层	与地面出入口地面的高差 $\Delta H \leq 10m$	0.75	—	—
	与地面出入口地面的高差 $\Delta H > 10m$	1.00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7.4.8 医疗建筑的避难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层病房楼应在第二层及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

2 楼地面距室外设计地面高度大于24m的洁净手术部

5.5.24 高层病房楼应在二层及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间服务的护理单元不应超过2个，其净面积应按每个护理单元不小于25.0 m<sup>2</sup>确定。

<p><b>及重症监护区，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1 间避难间；</b></p> <p>3 每间避难间服务的护理单元不应大于 2 个，每个护理单元的避难区净面积不应小于 25.0 m<sup>2</sup>；</p> <p>4 避难间的其他防火要求，应符合本规范第 7.1.16 条的规定。</p>	<p>2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且不得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p> <p>3 应靠近楼梯间，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p> <p>4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p> <p>5 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6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	--

## 7.5 其他工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原规范及条文
<p>7.5.1 地铁车站中站台<b>公共区</b>至站厅<b>公共区</b>或其他安全区域的疏散楼梯、自动扶梯和疏散通道的通过能力，应保证在远期或客流控制期中超高峰小时最大客流量时，一列进站列车所载乘客及站台上的候车乘客能在 4 min 内全部撤离站台，并应能在 6 min 内全部疏散至站厅公共区或其他安全区域。</p>	<p>5.1.1 站台至站厅或其他安全区域的疏散楼梯、自动扶梯和疏散通道的通过能力，应保证在远期或客流控制期中超高峰小时最大客流量时，一列进站列车所载乘客及站台上的候车乘客能在 4min 内全部撤离站台，并应能在 6min 内全部疏散至站厅公共区或其他安全区域。</p> <p>《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GB51298-2018》</p>
<p>7.5.2 地铁车站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车站每个站厅公共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2 地下一层与站厅公共区同层布置侧式站台的車站，每侧站台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3 位于站厅公共区<b>同方向</b>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20 m；</p> <p>4 设备区的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有人值守的设备和<b>管理用房区域</b>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其中有人值守的防火分区应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p>	<p>5.1.4 每个站厅公共区应至少设置 2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b>应分散布置</b>，且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换乘车站共用一个站厅公共区时，站厅公共区的安全出口应按每条线不少于 2 个设置。</p> <p>5.2.1 有人值守的设备管理区内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并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直通地面。<b>当值守人员小于或等于 3 人时，设备管理区可利用与相邻防火分区相通的防火门或能通向站厅公共区的出口作为安全出口。</b></p> <p>《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GB51298-2018》</p>
<p>7.5.3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应设置联络通道，载客运营地下区间内应设置纵向疏散平台。</p>	<p>5.4.2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应设置联络通道，<b>相邻两条联络通道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600m，通道内应设置一道并列二樘且反向开启的甲级防火门。</b></p> <p>5.4.3 载客运营地下区间内应设置纵向疏散平台。</p>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GB51298-2018》**

14.4.3 疏散通道上设置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必须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在火灾或紧急疏散状态下，出入口控制装置应处于开启状态。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7.5.4 地铁工程中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应具有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自动释放和断电自动释放的功能，并应能在车站控制室或消防控制室内手动远程控制。**

关注公众号：建筑师在线学习。了解更多课程